二、109年案件辦理現況

工業地待釐清事項

環保署107年1月9日公告應進行流向蹤之事業 廢棄物再利用產品:

- ▶ 公告事項二、三、四規定: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mark>經濟部</mark>)應進行流向 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
- 三、前項附表所列之再利用產品作為工程填地材料 用途者,應追蹤至最終使用地點
- 四、再利用產品作為工程填地材料以外之用途者, 應追蹤至最終使用地點;其追蹤紀錄至少應包含 使用再利用產品之來源、種類、數量、工程名稱 使用日期、地點及範圍。

附表: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

再利用方式	事業股棄物	再利用產品或用途
依各中央目	煤灰	一、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推料、 理青混凝土粒料、級配。
的事業主管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機關所定事 業廢棄物再	廢鑄砂	一、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環地材料。
無 利用管理辦 法附表或公 告再利用管 理方式	電弧爐煉鋼 爐磑(石)	避青混凝土粒料、避青混凝土、控制性 低強度回填材料用料料、控制性低強度 回填材料原料或補面工程(道路、人行 道、貨種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 配粒料。

31

二、109年案件辦理現況

工業地待釐清事項

工業地使用爐碴粒料確認:

- 查經濟部109年9月26日函示,99年8月6日公告修正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管理方式(公告6個月生效),刪除原「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即100年2月以後,無論農業用地或工業用地,不可做填地材料。但可作為鋪面工程(機場、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 是以,工業地使用爐碴經加工後之產品,其再利用用途及管理方式是否符合規定,環保局從未表示是合於規定的,且一再強調將由經濟部認定後再依法辦理。

107.5.22

電弧爐煉鋼爐碴再利用規定說明表

91.1.25 1.可做工程填地材料 2.無填地用地限制 97.4.29 1.可做工程填地材料 2.僅限於非農業用地 99.8.6

1.**不可做工程填地材料** 2.可作為(機場、道路、人行 道、貨櫃場或停車場)鋪面

工程之基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廢清法修訂 1.82-1:再利用產品未依規定使 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

106.1.18

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 者,為廢棄物 2.852:按日處罰改為按次處罰 定核算辦法

3.863-1:授權訂定裁罰準則及

108.5.28 環保署訂定 裁罰準則



100.3.30 明祥鑫核准再利用

明祥馨購買爐碴使用於農地 99-100年初

明祥馨再利用爐碴使用於工業地

33

三、9月14日 議會專案小組 現勘意見回覆



2016年被開挖出來的爐碴就有5萬 5千公噸,環保局僅裁處開罰金額 104年案件當時尚未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準則」,故環保局裁罰6千元罰 的下限,如何接受?又置比例原 鍰,要求限期改善,並撤銷其再利用許可資格。罰鍰看似不重,但同時撤銷再利 則於何地?絕非「依慣例」就可 用業者身分亦是嚴厲之處分。 帶過,行政機關沒有衡量違法情 節就輕輕放下。 1. 對於改善期限之合理性: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611號行政判決要 旨略以,針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者加予處罰,如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完成改善者所定期限,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屆期有實現改善之可能者,方符 立法意旨。 依照廢棄物清理法按次開罰,開 2. 爐碴清理需要考量掩埋面積、深度、數量及去處,故其它縣市相關案例,個 罰的次數以多少天數為區間?是 別清理時間均至少一年以上,更有其他縣市類似案件業者以爐碴為再利用產 否是以先前處分的180天為標準? 品為由不願履行清理義務,而與環保機關訴訟拖延清理時間,甚或拒絕清理 如果是以此為標準,是否合理? 3. 本案農地面積約1.274公頃,預估清理數量達3.3萬公噸,業者本次提出兩年 的清理期限,本府嚴加要求業者必須在180工作天內清運完畢。屆時倘若未完 成,除再次依裁罰準則加重裁罰外,將視預估剩餘數量予以合理改善期間, 未完成者再按次裁罰。

35

三、專案小組意見重點回覆

Q 105年環保局人員至臺南地檢署出庭作證,所為之證詞僅陳述當時稽查之 臺南市環保局人員於105年間於 結果與事實,並未誤導檢察官辦案。檢察官綜合廢棄物清理法及爐碴(石 地檢署出庭發言有誤導辦案瀆)再利用管理方式等相關法令規定,依權責認定是否構成起訴要件,最終 職。 係由檢察官自行判定,非環保局所能左右。 爐碴回收後,依照其性質差異 依經濟部公告爐碴之再利用管理方式,電弧爐爐碴經過破碎→磁選→篩 可分為石粉、級配,其對於土 分後產出之再利用產品,出廠前須經過毒性特性溶出試驗(TCLP)、戴奧 壤的影響不同,部分專家學者 辛符合標準,確保品質及確認流向地點,合法收受,始得依再利用用途 對於本次事件的掩埋物認定與 用於水泥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填用控 環保局不同,環保局的認定標 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 準為何?為何和民間團體有差 料、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 異?環保局應提出更具體的證 料…等原料使用。

Q

環保局對於掩埋地的表土至地底2.4m的掩埋物底部,採取TCLP酸洗溶出檢測,對於底層的原生土壤(約地底3m)卻採取王水消化法進行總量分析。然而,農產品的影響大大多分布於地表2m內。因此,其實是表土至2.4m深的土壤對於農產品的影響較上層以上來,民間專家學者多建議對較上層的共變,,也應以王水消化法進行檢測,對此變問,環保局應作說明,以杜絕民眾疑慮。

-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4月13日以環署土字第0990027146號函略以,依土污法第2條第1項,土壤之定義係指陸上生物生長或生活之地殼岩石表面之疏鬆天然介質。因此若能確認其屬爐碴應當排除其級配深度,惟為確認土壤是否有遭受爐碴回填之影響,採樣深度應以與爐碴回填交界處之土壤為主。
- 因此,民間專家學者多建議對較上層的土 壞,也應以王水消化法進行檢測,對此疑 出,其餘重金屬含量均低於國內外農產品背景值。

2016年所挖出的爐碴,至今已四年多,仍然堆置在工廠的土地上,僅部分覆蓋帆布眼看著二次事件被重新挖出的爐碴山,幾萬噸的爐碴未來如何處置?如果違法公司日後停止營業甚至倒閉,這些事業廢棄物。 能提出具體的處理辦法,而不是只讓爐碴換個地方棄置。

- 1. 明祥馨公司申請挖出爐碴置放地點為該公司二場,其主要銷售給定益、 營寶、更新等3家混凝土場,環保局將持續要求業者加速清理。目前該 二場現有堆置爐碴約4. 2萬噸,再加上本次清理的爐碴預估有3. 3萬噸, 總共會有7. 5萬噸爐碴待處理。
- 2. 本局將持續要求業者合法去化加速清理,並追踪控管銷售進度及流向。
- 3. 如果業者日後停止營業甚至倒閉,這些爐碴再利用後產品將持續要求其 依規定堆置或妥善申報去化流向,不清理時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或 行政執行法第29條規定求償清理費用外,亦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37

三、專案小組意見重點回覆

	V 2/1 V 1 V 2 V 2 V 2 V 2 V 2 V 2 V 2 V 2 V
Q	A
開挖檢測單位為何 檢測點何單位選定 的?	填埋物部份: 1.109年3月17日參與單位:環保局、臺南地檢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地主代表律師及市府地政局(進行指界),進行開挖及指界工作。 2.開挖點位係由臺南地檢署指定。 3.檢測單位: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環保署環檢所認證之實驗室)檢測。土壤部份: 1.109年7月29日由環保局委外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檢測(環保署環檢所認證之實驗室)。
針對本次開挖點位	109年案件開挖採集之樣品:
是否委託外面檢測	1. 填埋物均委外送往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測。
單位(公正單位)	2. 土壤重金屬委外送往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檢測。
進行檢測?	3.上述2家檢測公司均為環保署環檢所認證之實驗室。
檢察官重新開挖點	
僅4筆地號,是否	109年3月17日係由檢察官偵辦指揮開挖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之私有土地
有6筆土地未開挖	未包含議員所提6筆地號。
檢測?	

38

Q	A	
請做背景值分析並將數值結果 送議會,無超標不代表無污染	背景值部分已於109年9月18日前往採樣,目前檢測中,俟檢測結果出來後送議會備查。	
農地幅員遼闊僅開挖檢測3點難以令人信服,檢測範圍請擴大		
廢棄物掩埋工業區合法嗎?請說明工廠運出之廢棄物及將來可供再利用之廢棄物,可否直接 掩埋於地面下?	 依據目前公告的爐碴再利用管理辦法,爐碴(石)經過再利用後之產品,其再利用用途如下,水泥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等原料,並未明確說明,不能用於工業區。 爐碴在工業區使用應依照經濟部所訂爐碴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因該辦法自91年迄今已修正過20次,故是否合法使用於工業區需看行為時之規定。 	
請整理104年環保局發文地檢 署的公文資料送議會,也1份給 議會。	經查104年並無本案與地檢署的相關函文。	

39

三、專案小組意見重點回覆

Q	A
提供清除工作日誌給議會	檢附109年9月4日至9月22日工作日誌1份。
爐碴放置10年,爐碴移除後, 原始土壤刮除至少30公分以上 並由里長參與現勘。	依議員意見,要求業者於爐碴粒料層移除後(挖至原生土壤),再下挖 30公分,且過程會通知里長現勘。
104年案件當時處6000元之行 政處分是否合適。	104年案件當時尚未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準則」,故環保局裁罰 6千元罰鍰,要求限期改善,並撤銷其再利用許可資格。罰鍰看似不重, 但同時撤銷再利用業者身分亦是最嚴厲之處分。
事業廢棄物如何再利用於農地 依據再利用管理辦法第2、3條 都可再利用,但並沒指出可再 利用於農地,這是一個問題點 所在。	事業廢棄物不可棄置於農地法有明訂,若屬經濟部公告可再利用之電弧爐爐碴,依照再利用管理方式,電弧爐爐碴經過破碎→磁選→篩分後產出之再利用產品,自民國97年4月29日起亦不得再利用於農地,故環保局於104年及109年均對違規行為裁處並限期清理完畢。

Q	A
請提供背景值分析之相關 資料。	背景值部分已於109年9月18日前往大灣段1744、1722、1689地號鄰近中心點採5混1樣品採表裡土(0-30cm)進行環境背景重金屬採樣分析全量重金屬,現場土壤XRF初篩值皆低於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監測標準。目前檢測中,俟檢測結果出來後送議會備查
開挖的流向去哪?請詳細說明。	開挖後之流向係運往該合法之暫置區,該場是於103年申請為爐碴(石)堆置場,並領有本局核可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場內設置有廢(污)水截流溝,避免雨(污)水逕流至周界外,爐碴(石)亦定期灑水,避免揚塵,針對該場本局亦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務使業者遵循相關規定辦理。另銷售部分亦需由該公司依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持續銷售並由本局追蹤及管制銷售流向。
一、請釐清明祥馨公司: (1)100年~109年已處理(未 掩埋)堆置的數量。	明祥馨二場目前堆置量,統計至109年8月底剩餘約4.2萬噸(含104年農地開挖回來的量)
(2)未處理堆置工廠的數量	立德鑫公司現場皆已是再利用後之產品,統計至109年8月底約2.78萬噸
(3)100年~109年已處理堆 置農地的數量。	明祥馨公司自100年4月取得再利用,104年9月21日經本局廢止再利用身分,至環保署申報系統查其申報資料,其廢止再利用身分後尚未查獲該公司有將爐碴直接清運出廠堆置農地情事。

41

三、專案小組意見重點回覆

Q	A
(4)未處理直接堆置農地的 數量。	明祥馨公司自100年4月取得再利用,104年9月21日經本局廢止再利用身分,至環保署申報系統查其申報資料,其廢止再利用身分後尚未查獲該公司有將爐碴直接清運出廠堆置農地情事。
(5)100年~109年向各家公司收集爐碴的總數量,流向何處?(查證各公司數目)數目為何?放置工廠數量?	 明祥馨公司歷年收受爐碴數量共計64萬餘公噸,爐碴來源計有臺南市、高雄市等7家電弧爐煉鋼廠,以華新麗華、威致、協勝發等3家公司為主,經再利用處理程序製作級配約41.8萬噸、水泥磚瓦25.3萬噸及硬性水泥0.2萬噸,依法申報銷售總量合計67萬餘公噸。 為求慎重,本局已於109年9月23日函文向環保署及經濟部調閱,該公司爐碴收受量及再利用後之產品銷售紀錄。
(6)處份72000元的標準? 根據?	 本次109年的裁處,環保局參照環保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準則,計算結果加重裁罰12倍,計罰72000元。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之規定之再利用用途使用,填埋於農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52條暨環保署公告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Q	A
(7)明祥馨公司何時被環保局停止營業處分?依據為何?	 明祥馨公司再利用身分係於104年9月21日經環保局廢止後即無再取得再利用身分。 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收受之爐碴未依經濟部公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所列電弧爐煉鋼爐碴(石)規定之再利用用途使用,而填埋於將軍區大灣段1754地號等土地,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1款規定廢止原臺南市政府核准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核發再利用管制編號函(臺南市政府104年3月9日府環事字第1040238674號)
二、 明祥馨公司經再利用 處理程序製作: (1)級配約41.8萬噸。 (2)水泥磚瓦25.3萬噸。	1.明祥馨公司歷年收受爐碴數量共計64萬餘公噸,爐碴來源計有臺南市、高雄市等7家電弧爐煉鋼廠,以華新麗華、威致、協勝發等3家公司為主,經再利用處理程序製作級配約 41.8萬噸、水泥磚瓦25.3萬噸及硬性水泥0.2萬噸,依法申報銷售總量合計67萬餘公噸。
(3)硬性水泥0.2萬噸,合計 67萬噸之流向何處?上述 67萬噸之流向何處?	2.為求慎重,本局已於109年9月23日函文向環保署及經濟部調閱,該公司爐碴收受量及再利用後之產品銷售紀錄。

43

三、專案小組意見重點回覆

Q	A
請查明馬先生是否為土地所有權人?於何時取得該 污染土地?	大灣段1754、1764、1765、1769、1746、1747、1748、1737、1749、1751、1752、1753、1755共13筆地號土地均由馬祖慰於100年9月19日取得。
土壤相關驗證作業請委外進行檢測,至少委託2家 檢測公司,不要只在環保局做檢測,這樣無法進行 資料比對,也有失公正性。	後續涉及採樣檢驗,將再增加1家檢測公司進行檢測。
鋼鐵公司產出之爐碴為40萬公噸,在第一階段104年2.7公頃之土地開挖出5.5萬公噸之爐碴,但109年預計爐碴清理量為3.3萬公噸,建議環保局於場址清理完成後,是否用公權力要求業者進行全面開挖,以確認場址是否有未開挖完成之區域。	已要求業者全面開挖,屆時確認清理數量,以查明是否完成改善
提供本案法令修正之大事紀以釐清案情。	檢附爐石再利用法令修正大事紀1份。

Q	A
取樣多深,是否採樣合理	109年案件,環保局開挖時均挖到原生土壤(約4.5米)後,分別採集土壤表面及爐碴填埋面,故採樣之深度應屬合理。
不要再渲染學甲案,傷害農民	本案將持續追蹤新聞走向,並評估後續相應之新聞回應,以避免過度渲染造成學甲區農特產品滯銷。
本案先前發生時環保局開罰6,000元 後續為何沒處理?於109年又再度 發生並棄置於農地,請環保局針對 此案之辦理狀況進行詳細說明。	 1. 104年案件,環保局會同本府地政局至學甲區大灣段1754、1764及1769地號分別依地號各隨機開挖2點未發現再利用後產品,前揭地號農地清運總量約為5.5萬噸,清運至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二場,故於105年11月24日認定完成改善。 2. 109年案件之辦理情形已於109年9月14日進行簡報。

45

補充:環保署標準檢測方法

▶環保署認定以廢棄物回填區底層的原生土壤及周遭的原生土壤為採樣標的,若能確認其屬回填廢棄物,土壤採樣應排除廢棄物填埋之深度,因廢棄物回填導致土壤與廢棄物明顯混雜無法區分者,均仍應視為非法棄置之廢棄物。



▶ 土壤污染採樣位置應位於與廢棄物混合土壤深度交界處之原生土壤為主。若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即可據此認定造成污染環境。

四、結語

- 1. 臺南市政府對於任何與環境有關的事件皆全力以赴,提升環境品質、守護土地與食品安全為目標。
- 2. 重申本案絕不掩護業者,配合 地檢署偵辦案件,採取積極快 速的行政措施,避免衍生污染, 確保土壤無污染及食用作物耕 作安全。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臺南市議會會議紀錄 「制定臺南市畜牧產業相關法規」專案報告

一、 時間:109年10月21日(三)14時30分

二、 地 點:本會3樓議事廳

三、 主 席:鄭佳欣議員 記錄:郭奇榮

四、出席議員:

郭信良議長、Kumu Hacyo 谷暮·哈就議員、盧崑福議員、曾信凱議員、林易瑩議員、 許又仁議員、陳碧玉議員、陳秋萍議員、劉米山議員、蔡蘇秋金議員、陳昆和議員、郭 清華議員、蔡秋蘭議員、李啟維議員、謝龍介議員、王家貞議員、沈震東議員、李文俊 議員、林美燕議員、林燕祝議員、杜素吟議員、黃麗招議員、邱莉莉議員、李偉智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李鎮國議員、林阳乙議員、周奕齊議員、林志聰議員、陳怡珍 議員、王錦德議員、楊中成議員、陳秋宏議員、沈家鳳議員、呂維胤議員、林志展議員、 鄭佳欣議員、蔡旺詮議員、吳禹寰議員、吳通龍議員、周麗津議員、李中岑議員、李宗 翰議員、蔡筱薇議員、許至椿議員、張世賢議員、方一峰議員、蔡育輝議員、蔡淑惠議 員、尤榮智議員、洪玉鳳議員

五、列席人員:

農業局局長謝耀清、畜產科科長張耀仁

環保局專委林文彬、簡正朱玫瑰

法制處處長尤天厚、行政科長曾博欣

六、會議結論:

- (一)請市府針對與會議員相關意見研議辦理,納入制定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例條之 參考。
- (二)請市府檢討新設畜牧場及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與住宅、社區聚落等周界最短距離 限制之合宜性。
- (三)請市府審慎評估"畜牧專區"設置之可行性及具體辦法,亦可參考類似工業區模式, 結合觀光行銷之作法。
- (四)有關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申請之評估標準,請市府審慎研議訂定。
- (五)對於既有畜牧業者禽畜糞尿處理等問題,請市府仍應加強輔導改善,以減少對社區環境之影響。

七、散會時間:下午5時26分。